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/13-14號文件

**2013年10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**2013年10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**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3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)

**《2013年電子交易(豁免)(修訂)令》 (第156號法律公告)**

第156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553章)第11(1)條作出，藉以撤銷現時《電子交易(豁免)令》(第553B章)中訂明若干法例條文獲豁除於第553章第5、6及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一些豁免。

### 第553章第5條

2. 第553章第5條訂明，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，或以書面形式提供，則使用包含該資訊的電子紀錄，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。第553B章附表1列明獲豁除於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。

3. 第156號法律公告從附表1刪除一項現時獲豁除的條文，即根據《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》(第78章)提交與僱傭合約文件相關的條文。有關修訂的效力是，將可以電子方式提交該等文件。

## 第553章第6條

4. 第553章第6條訂明，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，若第6條所載的條件已獲遵辦，則該人的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。第553B章附表2列明獲豁除於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。

5. 第156號法律公告從第553B章附表2刪除兩項現時獲豁除的條文，即根據第78章提交與僱傭合約文件相關的條文，和根據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448C章)提交與飛機運作文件相關的條文。有關修訂的效力是，在該等文件上的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將獲接納。

## 第553章第8條

6. 第553章第8條訂明，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若干資訊須予保留，則保留包含該等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，惟須符合該條所載的條件。第553B章附表4列明獲豁除於第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。

7. 第156號法律公告從《豁免令》附表4刪除4項現時獲豁除的條文，即根據第448C章提交與飛機運作文件相關的條文。有關修訂的效力是，以電子方式保留該等文件將獲接納。

## 其他修訂

8. 第156號法律公告亦修訂附表1及附表2的中文文本，以"地方"一詞取代"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"(第78章)中的"地區"一詞，使之與第78章的適當中文文本一致。

9. 議員可參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GCIO 107/4/3 XXIV)，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。

10. 第156號法律公告自2013年12月20日起實施。

## 總結意見

11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李家潤  
2013年10月23日